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規 定 | 現 行 規 定 | 說 明 |
| 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，中等教育科科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市立高中、國中校長各一人、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及教師會、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。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  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 給職，但府外委員得 依規定，支領出席費。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  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。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 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 員六人由中等教育科 科長及人事室、會計 室、政風室、教師會、 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 擔任。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  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 給職，但府外委員得 依規定，支領出席費。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  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考量獎學金審查事宜與學校學生事務息息相關，審查委員會應納入學校代表更為適切，爰審查委員增列市立高中、國中校長、業務處室行政代表，取代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代表。  |